

# 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24执813号

申请执行人：法库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住所地法库县法库镇河南街。

法定代表人：陈德旭，系该联社理事长。

被执行人：张国华，女，1966年4月5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法库县法库镇东农村3组108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法库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执行人张国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辽0124民初2183号民事判决书】一案中，因被执行人张国华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国华名下，坐落在法库县法库镇晓东街1497

号 2-6-1 商品房一处(建筑面积 77.74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书号:  
辽 (2017) 法库县不动产权第 0002594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郑喜东  
执 行 员      李健荣  
执 行 员      李春宇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程 琪